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坦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2、恢复转股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起恢复转股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5年6月19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止暂停转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泰坦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相关规定,“泰坦转债”将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7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泰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宥融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5人,代表“泰坦转债”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19,920张(面值100元/张),所持有表决权数占“泰坦转债”未偿还债券总数的0.6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9,92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00.00%;反对票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金晶、丁宇宇。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和丁宇宇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泰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泰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泰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坦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7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10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7月11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7月14日

6、回售申报期内“泰坦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78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泰坦转债”。截至目前,“泰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泰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泰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泰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重大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0.7%(“泰坦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的票面利率);t为249天(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7月1日为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0.7%×249/365=0.478元/张(含税)

故“泰坦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7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泰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82元/张;

(2)对于持有“泰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78元/张;

(3)对于持有“泰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78元/张。

3、其他说明

“泰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泰坦转债”,“泰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赎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泰坦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7月1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7月11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7月14日。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泰坦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泰坦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泰坦转债”回售的申请;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坦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2、转股起止时间: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7月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文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55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目前“泰坦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泰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泰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泰坦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泰坦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7月1日(星期二)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7月8日)起“泰坦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泰坦转债”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4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信国际中心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高玉玲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04人,代表股份769,247,76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52%。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03名,代表股份587,554,242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63.45%。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名,代表股份181,693,521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39.53%。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98,700,89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6人,代表股份70,546,87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9%。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普通决议案	是否回避表决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合计	768,890,266	99.9535%	268,997	0.0350%	88,500	0.0115%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52,131,596	99.8584%	268,997	0.1065%	88,500	0.0351%
			A股	587,371,472	99.9689%	164,270	0.0280%	18,500	0.0031%
			H股	181,518,794	99.9038%	104,727	0.0576%	70,000	0.0385%
			表决结果	通过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合计	768,875,966	99.9517%	280,597	0.0365%	91,200	0.0119%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52,117,296	99.8527%	280,597	0.1111%	91,200	0.0361%
			A股	587,357,172	99.9665%	175,870	0.0299%	21,200	0.0036%
			H股	181,518,794	99.9038%	104,727	0.0576%	70,000	0.0385%
			表决结果	通过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否	合计	768,879,066	99.9521%	268,597	0.0349%	100,100	0.013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52,120,396	99.8540%	268,597	0.1064%	100,100	0.0396%
			A股	587,360,272	99.9670%	163,870	0.0279%	30,100	0.0051%
			H股	181,518,794	99.9038%	104,727	0.0576%	70,000	0.0385%
			表决结果	通过					
4.00	审议及批准《经审计的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	否	合计	768,897,566	99.9545%	261,697	0.0340%	88,500	0.0115%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52,138,896	99.8613%	261,697	0.1036%	88,500	0.0351%
			A股	587,378,772	99.9701%	156,970	0.0267%	18,500	0.0031%
			H股	181,518,794	99.9038%	104,727	0.0576%	70,000	0.0385%
			表决结果	通过					
5.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合计	769,120,293	99.9834%	109,770	0.0143%	17,700	0.0023%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52,361,623	99.9495%	109,770	0.0435%	17,700	0.0070%
			A股	587,426,772	99.9783%	109,770	0.0187%	17,700	0.0030%
			H股	181,693,5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否	合计	766,982,893	99.7056%	2,235,970	0.2907%	28,900	0.0038%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50,224,223	99.1030%	2,235,970	0.8856%	28,900	0.0114%
			A股	587,325,472	99.9611%	199,870	0.0340%	28,900	0.0049%
			H股	179,657,421	98.8794%	2,036,100	1.1206%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7.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否	合计	769,110,393	99.9821%	110,970	0.0144%	26,400	0.003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52,351,723	99.9456%	110,970	0.0440%	26,400	0.0105%
			A股	587,416,872	99.9766%	110,970	0.0189%	26,400	0.0045%
			H股	181,693,5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8.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否	合计	737,807,158	95.9128%	31,259,246	4.0636%	181,359	0.0236%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21,048,488	87.5477%	31,259,246	12.3804%	181,359	0.0718%
			A股	584,577,354	99.4933%	2,954,488	0.5028%	22,400	0.0038%
			H股	153,229,804	84.3342%	28,304,758	15.5783%	158,959	0.0875%
			表决结果	通过					
9.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否	合计	768,797,393	99.9415%	352,270	0.0458%	98,100	0.0128%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52,038,723	99.8216%	352,270	0.1395%	98,100	0.0389%
			A股	587,311,672	99.9587%	214,470	0.0365%	28,100	0.0048%
			H股	181,485,721	99.8856%	137,800	0.0758%	70,000	0.0385%
			表决结果	通过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	否	合计	769,089,093	99.9794%	132,570	0.0172%	26,100	0.003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52,330,423	99.9372%	132,570	0.0525%	26,100	0.0103%
			A股	587,395,572	99.9730%	132,570	0.0226%	26,100	0.0044%
			H股	181,693,5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是	合计	127,888,323	99.8838%	129,470	0.1011%	19,300	0.015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27,888,323	99.8838%	129,470	0.1011%	19,300	0.0151%
			A股	70,646,802	99.7899%	129,470	0.1829%	19,300	0.0273%
			H股	57,241,5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否	合计	722,070,642	93.8671%	47,152,021	6.1296%	25,100	0.0033%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05,311,972	81.3152%	47,152,021	18.6749%	25,100	0.0099%
			A股	581,176,042	98.9144%	6,353,100	1.0813%	25,100	0.0043%
			H股	140,894,600	77.5452%	40,798,921	22.4548%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提案编码	特别决议案	是否回避表决	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否	合计	732,490,975	95.2217%	36,730,688	4.7749%	26,100	0.003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15,732,305	85.4422%	36,730,688	14.5474%	26,100	0.0103%
			A股	583,325,941	99.2804%	4,202,201	0.7152%	26,100	0.0044%
			H股	149,165,034	82.0971%	32,528,487	17.9029%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否	合计	722,048,342	93.8642%	47,173,021	6.1324%	26,400	0.0034%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05,289,672	81.3064%	47,173,021	18.6832%	26,400	0.0105%
			A股	581,165,742	98.9127%	6,362,100	1.0828%	26,400	0.0045%
			H股	140,882,600	77.5386%	40,810,921	22.4614%	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1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合计	722,467,420	93.9187%	46,325,943	6.0222%	454,400	0.0591%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05,708,750	81.4723%	46,325,943	18.3477%	454,400	0.1800%
			A股	580,296,033	98.7647%	7,169,809	1.2203%	88,400	0.0150%
			H股	142,171,387	78.2479%	39,156,134	21.5506%	366,000	0.2014%
			表决结果	通过					

注:上述投票比例结果若出现各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1至第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13至第1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出席的股东中,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及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第11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本公司独立董事的2024年度述职报告。本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3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智 马龙飞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薇女士、徐艳辉女士及万国华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游爱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79元/股调整为4.67元/股。

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587.5万股调整为564.5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15人,首次授予权益由487.5万股调整为464.5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因公司董事游爱军、董事陶福生本人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游爱军及其关联方游爱国、陶福生3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意见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46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董事游爱军、董事陶福生本人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游爱军及其关联方游爱国、陶福生3位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年 6月23日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中买卖股票的人员已记录且 备案,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决策讨论等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本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共计42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28)。

3、2025年5月1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4、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1、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0,618,0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727,940股后336,890,1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79元/股调整为4.67元/股。

2、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587.5万股调整为564.5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15人,首次授予权益由487.5万股调整为464.5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权益工具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陶福生	董事、副总经理	15	2.66%	0.04%
游爱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5	2.66%	0.04%
沈卫峰	副总经理	15	2.66%	0.04%
其他核心人员